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請假）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邱委員惠美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仍在進行中者計有 7 件，其中序號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序號 2 至 7 之公投案皆為彭迦智先生所提，中選會已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補正。

二、109 年新增 2 件為辜寬敏先生所提序號 8 推動憲法改造及序號 9 制定臺灣新憲之公投案，中選會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受理，目前審核中。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經於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109年4月28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197號公告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已於109年4月25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經簽陳主任委員核可後並於109年4月2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及東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東安里投開票所地點原設置於東安里臨時活動中心，變更為廣玄宮，係因某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於活動中心附近，為避免爭議，予以調整。
- 三、本案業於109年4月9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0000610號公告在案。

四、檢附旨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 1 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板橋區東安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發布公告，因某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距離太近，為避免爭議，故將原投票所設置地點東安里臨時活動中心變更為廣玄宮，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公告，相關投票所設置地點異動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吳宜修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次查同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緣選舉人吳宜修先生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8 時 45 分許，在三重區編號第 887 投票所圈票處，持手機拍照其所圈選之市議員選舉票內容，經該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發現，報警處理。
- 三、上揭犯罪事實，吳宜修先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命吳宜修先生向國庫支付五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查該處分金已履行支付，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期滿。
- 四、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2項）。第1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第3項）。

五、行政機關作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3條第5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揭規定，爰未通知吳宜修先生陳述意見。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

（一）吳宜修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嗣以該手機拍照其所圈選之市議員選舉票內容，乃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二）吳宜修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審其違法情事，與選舉人單純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但未使用之情形，顯然有別，是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高，建議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吳宜修先生觸犯刑事法律責任部分，業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檢察官命其向國庫支付之五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已履行支付。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該緩起訴處分金，應扣抵本案裁處之罰鍰。是以，經扣抵後，吳宜修先生無需再行繳納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吳宜修先生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日，持手機拍照選舉票圈選內容，因拍照選舉票圈選內容屬刑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為由，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五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二、行政罰鍰部分，因吳宜修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而有拍照選舉票之行為，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經由本會監察小組109年4月25日召開之第43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惟吳宜修先生已支付五萬元緩起訴處分金，經扣抵後，吳宜修先生無需再行繳納罰鍰，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吳宜修先生無需再行繳納罰鍰。

決議：本案吳宜修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惟吳宜修先生已支付五萬元緩起訴處分金，經扣抵後，吳宜修先生無需再行繳納罰鍰。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三重區福祉里林里長吉定於 109 年 5 月 5 日請辭，三重區公所指派民政課里幹事龍耀庭代理，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90761697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9 年 5 月 28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9 年 6 月 4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9 年 6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 年 7 月 8 日。
 - (五) 投票日：109 年 7 月 18 日。
-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福祉里里長請辭，本會依法辦理補選，並擬訂 109 年 7 月 18 日舉行投票，本次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里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之進行，請依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依上開法規，本次補選以 109 年 1 月人口總數 5,809 人為計算基準，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82,000 元。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福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82,000 元，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里投開票所地點原設置於集美國小，因校方考量疫情因素，不便出借，故遷移至鄰近之三重區社教館。
- 三、檢附旨揭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嗣後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以往均設置於集美國小，因校方考量疫情因素，不便出借，故本次補選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遷移至鄰近之三重區社教館，相關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嗣後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公告，嗣後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第八案：擬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
- 二、本會議規則草案，係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為參據訂定，作為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之依據。
- 三、檢附「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擬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1 份，作為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之依據，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預定5月26、27日在本會3樓大禮堂召開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公聽會召開情形將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會議。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14時56分。